（上接B349版）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不满足激励对象执行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方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恒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此律意见书3）出具日：

（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光电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联合光电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订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项。

重要权益事项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拟授予权益的公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是否满足授予权益条件、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满足解除限售安排、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满足解除限售安排、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满足解除限售安排